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潤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同意出售，而深圳潤成同意收購大連華潤之40%股權（相當於華潤燃氣投資擁有大連華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億元（約為3.01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大連華潤由華潤燃氣投資及大連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在大連華潤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潤成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深圳潤成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潤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同意出售，而深圳潤成同意收購大連華潤之40%股權（相當於華潤燃氣投資擁有大連華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億元（約為3.01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大連華潤由華潤燃氣投資及大連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交割後，華潤燃氣投資將不再在大連華潤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8年7月23日

訂約方

(甲) 出售方：華潤燃氣投資；及

(乙) 收購方：深圳潤成。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燃氣投資同意出售，而深圳潤成同意收購大連華潤4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華潤燃氣投資持有大連華潤40%股權，而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大連華潤持有任何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代價為人民幣2.55億元（約為3.01億港元），應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華潤燃氣投資投入大連華潤之資金金額（華潤燃氣投資對大連華潤註冊資本的投入，即為人民幣2.55億元（約為3.01億港元）），經訂約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大連華潤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華潤燃氣投資及深圳潤成已各自有效完成了其內部批准程序所需的全部批准程序並已取得依內部批准程序做出的書面批准文件，且各方均已收到對方有關前述批准的副本文件；及
2. 大連華潤的其他股東已經同意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及受讓，並且就該事項已經簽署了書面確認書。

交割

出售事項交割待於2018年7月23日60個營業日內悉數收取代價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於大連華潤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大連華潤的資料

大連華潤於2017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大連市主城區之燃氣分銷業務。於出售事項交割前，華潤燃氣投資對於大連華潤的總出資額即為人民幣2.55億元（約為3.01億港元），而大連華潤由華潤燃氣投資持有40%及大連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

根據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連華潤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1,166,308.02元。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由2017年9月22日（即大連華潤註冊成立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大連華潤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期間 (注1)		由2017年9月22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注2)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225,306,668.80)	(265,861,869.18)	無	無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693,331.15	3,178,130.76	無	無

註：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期間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包含了人民幣2.28億元的政府補貼。概不保證大連華潤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政府的財政補貼，或完全無法享受該等財政補貼。
- 由於大連華潤於2017年9月22日註冊成立，而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營運，故並無於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損益。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鑒於燃氣氣源生產成本較高，氣價倒掛，大連華潤於未來時期面臨引致虧損的風險，預計未來幾年大連華潤逐步完成天然氣基礎設施置換，才能扭虧為盈，在此期間，大連華潤是否可以獲取政府補貼存在不確定性。經董事討論和研究，董事相信，目前宜將本集團資源投放在更有效益的項目上，通過出售大連華潤的股權，本公司能提高資源的有效運用，並得以考慮更多投資機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盈利能力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大連華潤經營區域為大連市主城區，該區由于氣源不足，加上未開發或未通氣的民用戶數量龐大，燃氣市場開發潛力巨大。本公司不排除日后待大連華潤天然氣基礎設施置換完畢並轉虧為盈時，再考慮收購大連華潤的股權，但將視乎屆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等。

按華潤燃氣投資應收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本集團現時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華潤燃氣投資

華潤燃氣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潤成

深圳潤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潤成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深圳潤成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63.95%股權；
「華潤燃氣投資」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連華潤」	大連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前由華潤燃氣投資及大連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而於交割後將由深圳潤成及大連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華潤燃氣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深圳潤成出售其持有的大連華潤4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華潤燃氣投資與深圳潤成就出售事項於2018年7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華潤燃氣投資及深圳潤成，而「訂約方」應指任何其中一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潤成」	深圳潤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及供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